



可费用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2年3月30日



## 认可收费项目和标准

55

2.1.1 认可费：由认可机构按照《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认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取。

2.1.2 认可费按照《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认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取。

2.1.3 认可费按照《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认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取。

2.1.4 认可费按照《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认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取。

2.1.5 认可费按照《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认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取。

2.1.6 认可费按照《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认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取。

2.1.7 认可费按照《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认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取。

2.1.8 认可费按照《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认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取。

2.1.9 认可费按照《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认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取。

2.1.10 认可费按照《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认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取。

2.1.11 认可费按照《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认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取。

2.1.12 认可费按照《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认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取。

2.1.13

2.1.14 认可费按照《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认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取。

2.1.15 认可费按照《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认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取。

2.1.16 认可费按照《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认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取。

2.1.17

2.1.18 认可费按照《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认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取。

2.1.19 认可费按照《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认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取。

2.1.20 认可费按照《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认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取。

2.1.21 认可费按照《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认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取。

证书每张 200 元和监督评审证书每张 80 元计收；对产品认证机构，按每一组初始认证证书每张 150 元，后续每张证书 50 元计收。同时

按照《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监督抽查，并记录抽查结果。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的产品进行跟踪调查，对认证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监督抽查，并记录抽查结果。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的产品进行跟踪调查，对认证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监督抽查，并记录抽查结果。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的产品进行跟踪调查，对认证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监督抽查，并记录抽查结果。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的产品进行跟踪调查，对认证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监督抽查，并记录抽查结果。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的产品进行跟踪调查，对认证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监督抽查，并记录抽查结果。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的产品进行跟踪调查，对认证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监督抽查，并记录抽查结果。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的产品进行跟踪调查，对认证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监督抽查，并记录抽查结果。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的产品进行跟踪调查，对认证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监督抽查，并记录抽查结果。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的产品进行跟踪调查，对认证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监督抽查，并记录抽查结果。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的产品进行跟踪调查，对认证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监督抽查，并记录抽查结果。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的产品进行跟踪调查，对认证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申请机构，

二、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合格评定活动的

具体收费

二、三

初次认证费用按

和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各自实施认证时收取的

照上述标准执行。

抄送：本秘书处存档。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